

河南省林业局文件

豫林保〔2021〕129号

河南省林业局关于沿黄湿地自然保护区内 果树种植整改的指导意见

郑州市、开封市、洛阳市、新乡市、焦作市、濮阳市、三门峡市、济源示范区林业局：

为做好沿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果树种植整改工作，按照《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果树种植与保护区保护对象之间的关系、沿黄地区及居民生产需求等因素，现就沿黄湿地自然保护区（含核心区、缓冲区、实验区）果树种植整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，请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- 一、拆除所有管护用房，清除建筑垃圾，拆除防鸟网。
- 二、停止农业生产非必须的游客采摘及农家乐旅游活动，减

少对鸟类栖息干扰。

三、鼓励减少化肥用量，合理使用有机肥，减少土壤化肥残留。减少化学农药防治病虫害，以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为主，减少农药残留。

四、保留现有果园林木，为林鸟提供栖息环境和食物，不得扩大种植面积。

五、果树到衰果期后，不再更新栽植果树。

六、所有果园经营者均应与所在行政村村委会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签订共管协议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责任，共同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。

七、保护区所在地村委会、保护区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保护区果树种植群众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群众对生物防治意义的认识，积极倡导群众种植有机果实，提高经济效益。加强对群众科学栽培技术的培训，实现科学种植，最大限度减少面源污染。

八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果园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，依法查处。

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4日印发

